**教务〔2016〕 113号**

**关于我校2016年秋季普通话测试违纪情况通报一**

2016年10月22日、23日我校在雁山校区举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，共有 1200名学生参加了考试。在监考人员多次重申考场纪律的情况下，仍发生了考生违纪作弊事件，现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2016年10月22日下午，雁山校区理科1-214备测室，设计学院2016级环境设计专业普通本科生连晓曼（学号：201613400195）在考试中查看手机内容，监考员立即终止该考生考试，将其带出考场。

对以上违纪考生，学校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特此通报。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10月24日